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奉贤区庄行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奉贤区庄行镇 2025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5人，营业收入为4382.08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742.80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☐中型企业、☐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●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闵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